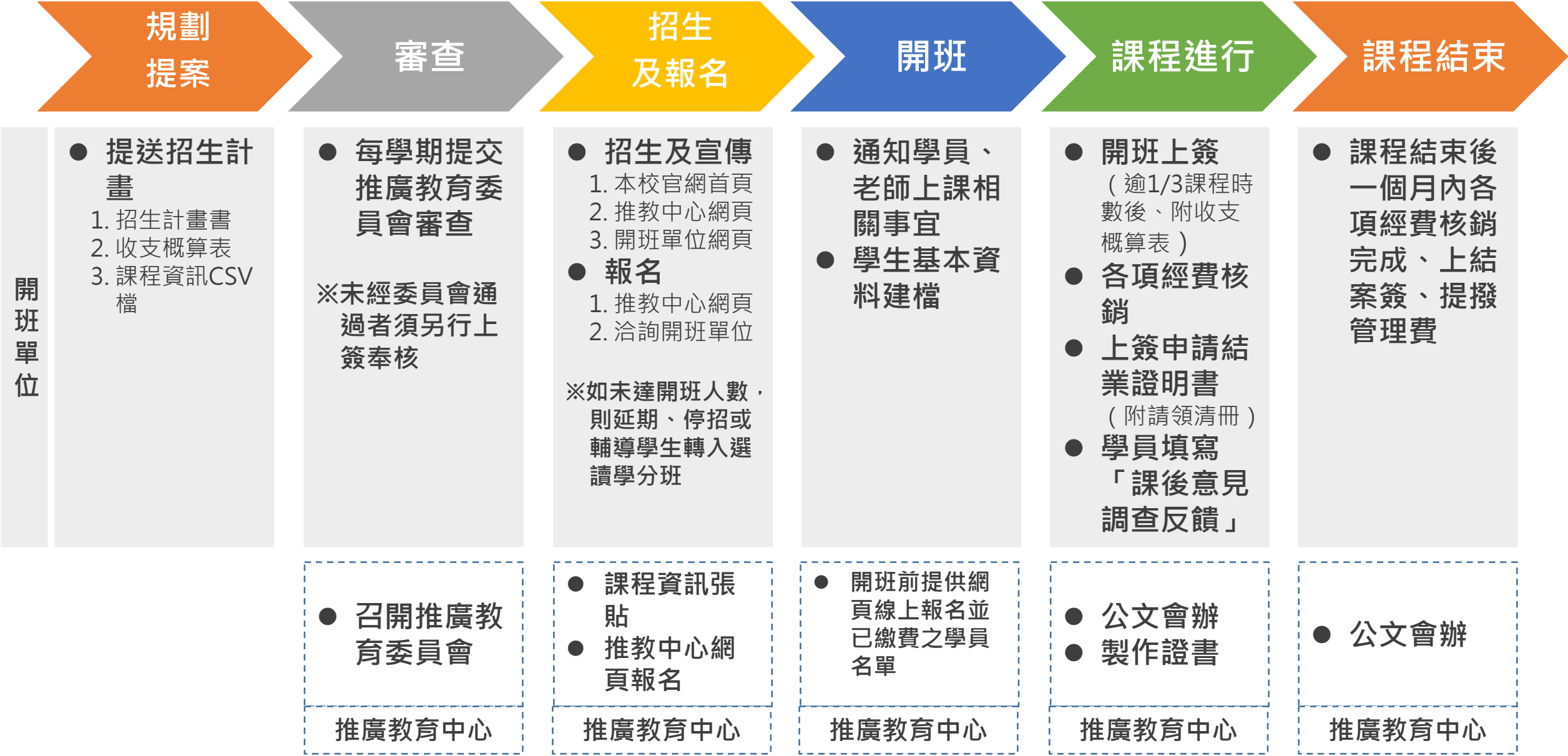


非學分班開班流程



報名流程

推教中心網頁(線上報名)



學員於網頁註冊帳號



選取課程



放入購物車/結帳



線上繳費(i-bon付款/線上刷卡
/ATM轉帳/超商條碼繳費)

開辦單位洽詢(現場報名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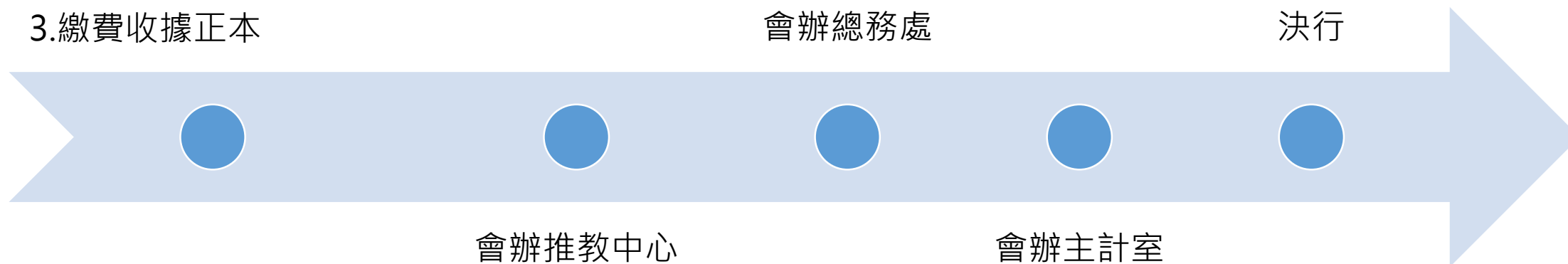
繳交報名相關資料



現場繳費(出納組繳費)/
臨櫃匯款(國立高雄大學401專戶)

退費機制

- 1.開辦單位填寫退費清冊(一式三份)
- 2.附學員匯款帳戶影本
- 3.繳費收據正本



- 退費基準：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」
 - 1.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：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**九成**
 - 2.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：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**半數**
 - 3.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：不予退還
 - 4.因故未能開班：全額退還
- 決行層級：退費金額3萬元以上：一層；退費金額3萬元以下：授權開辦單位主管。

依不同班別收支平衡評估(非學分班)

	每小時支出成本	每人每小時收費	預估收支平衡人數
A班	638	344	2.3
B班	1,052	183	7.0
C班	683	152	5.5

- 經費收入：學費。
- 經費支出：人事費、業務費、管理費。
- 管理費依收入總額提撥，**非學分班提撥18%**（收入總額50萬以下適用最低比例），撥入單位為校務基金8%，行政單位2%，推廣教育中心4%，開班單位4%。若於**校外**上課者，管理費各項**減半**編列。

非學分班經費編列說明(案例一:自辦班)

科目	費別	經費合計	元 / 單位	數量	單位
經費收入		300,000			
	學費	300,000	15,000	20	人
經費支出		300,000			
A.人事費		143,082			
	(1)計畫主持人	14,000	7,000	2	月
	(2)講師鐘點費	80,000	2,000	40	時
	(3)術科助教鐘點費	40,000	1,000	40	時
	(4)臨時工資	6,400	160	40	時
	(5)二代健保	2,682	2,682	1	式
B.業務費		102,918			
	含教材費、辦公庶務、郵寄費、文具等雜項支出	102,918	102,918	1	式
C.管理費		54,000			
	(1)校務基金	24,000	300,000	8%	式
	(2)行政單位	6,000	300,000	2%	式
	(3)推廣教育中心	12,000	300,000	4%	式
	(4)開班單位	7,500	300,000	2.5%	式
	(5)開班單位所屬院	4,500	300,000	1.5%	式

EX:○○系開辦非學分班

- 2個月(共40小時)
- 1位講師
- 學員20人，每人15,000元

- 計畫主持人：系所主任支領酬勞(每班每月上限7,000元，同時主持不同計畫者，每月總數不得超過學術研究費)
- 講師鐘點費：每一鐘點費上限3,500元

- 管理費依收入總額提撥，非學分班提撥18% (收入總額50萬以下適用最低比例)
- 開班單位2.5%、開班單位所屬院1.5%
- 推廣教育中心4%：
 1. 全學年結束後結算規劃酬勞，每班最低核給500元給予計畫主持人(最高4,000元為上限)
 2. 結案時依實際提撥至推廣教育中心管理費之四分之一，獎勵予開班單位

非學分班經費編列說明(案例二:委辦計畫)

科目	費別	經費合計	元 / 單位	數量	單位
經費收入		96,000			
	學費	96,000	4,800	20	人
經費支出		96,000			
A.人事費		61,146			
	(1)講師鐘點費	48,000	1,600	30	時
	(2)術科助教鐘點費	7,200	400	18	時
	(3)臨時工資	4,800	160	30	時
	(4)二代健保	1,146	1,146	1	式
B.業務費		27,014			
	含教材費、宣導費及雜支	27,014	27,014	1	式
C.管理費		7,840			
	(1)校務基金	4,791	7,840	11/18	式
	(2)行政單位	871	7,840	2/18	式
	(3)推廣教育中心	1,307	7,840	3/18	式
	(4)開班單位	871	7,840	2/18	式

EX:○○系委辦計畫非學分班

➤ 1.5個月(共30小時)

➤ 1位講師

➤ 學員20人，每人4,800元

● 講師鐘點費：依委辦計畫規定編列

- 若為委辦計畫另定管理費之給付方式(如已規定一定金額)，提撥比例為校務基金11/18、行政單位2/18、推廣教育中心3/18、開班單位2/18
- 推廣教育中心3/18：
 1. 全學年結束後結算規劃酬勞，每班最低核給500元給予計畫主持人(最高4,000元為上限)
 2. 結案時依實際提撥至推廣教育中心管理費之四分之一，獎勵予開班單位